

二、挑戰 4

現代父母的挑戰

（本文為師大教心系蘇建文教授於民國 80 年在馬偕醫院協談中心「平安線」志工在職訓練演講稿，對於親職教育的闡述非常完整，雖然年代久遠，仍然非常適用於現代。故特別徵得蘇建文教授同意及知會協談中心予以刊登，。）

演講者：師大教心系蘇建文教授
整理者：簡素珠

壹·雙生涯家庭父母的挑戰：

何謂「雙生涯家庭」？即夫妻二人都有各自的工作與事業。

此乃現代社會的產物：一方面要滿足或維持其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之需求；再者，太太在丈夫收入之外，另有一份工作，除幫助家計之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有一份屬於自己的時間和天地，能發展抱負、自我實現、提高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根據民國 73 年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有百分之四十三的婦女加入工作的行列。故雙生涯家庭在社會上比率很大。這種家庭父母的壓力很大。

一、壓力來自何處？

（一）家庭方面

1. 負擔過重

因為職業婦女要同時扮演好幾種不同角色：職業婦女、妻子、母親，但是時間有限，她們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這許多角色所賦予的工作。若丈夫能支持妻子的工作，則這種壓力可以抒解不少。但實際上絕大多數的家庭，婦女還是內內外外承擔各種工作，丈夫分擔的並不多。故家庭工作本身就是壓力。

2. 對孩子的歉疚

因為工作重，老是要顧東顧西，無法有充裕的時間與孩子相處，忽略孩子生活起居照顧，引發內心的愧疚。

（二）來自社會認同及規範方面

社會上仍有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若要做個女強人，亦即：她個人對職業及工作的投入、滿意的程度、期望，要是愈濃，則內心的矛盾與衝突愈大：究竟是要在外面工作？還是給孩子、家庭適當的照顧？故在認同上發生困難。

★社會上較期望太太花較多時間在家庭裏。

另外，還有職業結構的問題：比如太太的職位較高、職業上常要常要求她出差到外地、或到外面與男性一起應酬，婦女即面臨職業上的困擾，也增加雙生涯婦女在家庭中的壓力。

二、這些壓力會帶來那些影響？

（一）對婚姻的影響

雙生涯家庭對子女、夫妻之間是否只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其實不盡然。也有它的好處：如家庭經濟的改變；婦女會覺得生活較充實、滿足，較有幸福的感覺。且妻子有自己的時間、天地，不會把所有的精神灌注在先生身上，成為先生的壓力。故夫妻雙方都有更多的自由，對婚姻更好。

（二）對子女的影響

衍生的問題是：

1. 照顧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家庭托兒」的行業即因應而生。
2. 鑰匙兒的問題：

小的孩子可以托親戚、朋友、育嬰中心來幫忙照顧。而大的孩子入學之後，在放學與父母下班之間有一段空檔，怎辦？有的在街頭遊蕩，有的去打電動玩具，有的去看漫畫或小說，有的去同學家，一直到父母快下班的時候才回家。有時小小的孩子看家，很容易讓壞人騙進門，發生不幸之事。

★ 如何解決鑰匙兒的問題？

- A. 在社區裏，有從事義務工作者組成團體，彼此互相幫助，發揮同舟共濟的效果。若能共同出錢，請工讀生在大樓的地下室課餘照顧這些孩子。因是在自己社區或大樓共同聘請，較放心。
- B. 可送私立的專門接受鑰匙兒的機構。不過有些父母會因此而有恃無恐，三更半夜才接孩子的也有，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
- C. 如果國小、幼稚園可在放學後，家長下班前，讓孩子留在學校，由家長出錢請人來管理最理想。不過一般學校不願如此，因工作加重。若社區有這種福利團體最佳。

貳·離婚或單親的家庭

一、離婚

離婚是家庭的危機，不光只是上法庭簽字的問題；婚姻更是一個漫長衝突的過程，不單對夫妻本身造成傷害，對孩子的傷害更大。

★離婚對孩子有何影響？

美國有兩位社會學家研究，認為孩子若知道父母要離婚，其反應有五個階段：

- (一) 否認：不相信父母會離婚。
- (二) 憤怒：認為父母自私，不要我們。
- (三) 協議：這種協議是因孩子有一種妄想和期望，希望父母會因為愛他而和好如初。
- (四) 情緒的沮喪：因前述的做法和想法都無效。
- (五) 不得已而接受事實。

且孩子因年齡不同，對父母離婚的反應也是各自不同。故把兒童分為四個年齡階段，其反應如下：

(一) 六歲以前：

孩子上在學齡前，父母離婚是怎麼一回事？他們並不很清楚。但是很迷惑，會易怒、有攻擊的反應、分離的焦慮，沒有安全感；在行為表現上會退化，產生攻擊、破壞的行為，有時會產生幻想。

(二) 七~八歲時：

孩子在情緒上會感到悲傷、恐懼、憂愁、被拋棄。行為上會變得愛哭泣、孤癖，多半會認為父母的離婚與自己有關，是因為自己的錯。

(三) 九~十二歲：

情緒上更複雜，常覺得寂寞、無助、羞恥、擔憂、受傷。行為上會反對父母、表現出反社會行為，如說謊、偷竊，甚至也有生理的症狀出現。親子間的關係變得緊張。因年齡較大，較能容易看清楚父母離婚事件是與自己無關。

(四) 十三~十八歲：

子女開始對父母的離婚，有比較正面、客觀的態度：比如認為父母終日吵鬧的話，不如離婚較好，開始會接受父母的離婚。

父母離婚對孩子的課業、情緒、人際關係都可能產生不良的影響。尤其是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是個人環境很大的失調現象，影響其精神的不平衡。父母差不多要花一、二年才能從離婚的創傷中恢復，而孩子也需要一、二年，甚至一、二十年的時間來調適。

為何離婚對子女有這樣大的影響？是因為夫妻的爭吵、教養的方式不一致，讓孩子失去安全感。

要如何解決這種困難？

★雖然離婚是危機，但另一方面也是生機：是一個考驗的機會。父母在處理離婚的過程中，要慢慢的告訴孩子，循序漸進的處理問題，能在孩子的監護方式做一個恰當的處理。讓孩子了解離婚後，父母還是他的父母，還是繼續不斷地愛他。若能在離婚過程中做妥善的處理，孩子的傷害可降到最低的地步。

我國傳統上，父親有監護權，在美國是母親有監護權。

★有些夫妻離婚後，反目成仇，不讓孩子與離婚的配偶接觸，這是非常不明智的。若告訴孩子，父母不能生活在一起，是因為特殊的困難，可是還是你的父母，還會愛護你、關心你，還會來看你。父母雖然不能生活在一起，可是在家庭的功能上、愛的獲得上，給予孩子安全感，對孩子的傷害會降到最少。

二、單親家庭

在台灣有多少單親家庭？一般是都市比鄉下多，特別是與商業區有密切靠近的，像台北就很多。雖未有確切統計數字，但國小，每班平均就有二、三個來自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形成之因為何？ 1.死亡 2.離婚 3.被遺棄 4.未婚媽媽 5.單身收養。

大概以離婚的比例最高。

★單親家庭的特性：

1. 父母子女都需要時間、和因應技巧來克服分離帶來的創傷。父母子女都要努力想辦法適應，而非聽其自然，尤其是父母更要幫孩子克服。
2. 單親家庭往往會面臨生活、工作、學校環境的改變。本來母親不需要工作，離婚或分離讓她失去依靠，她必須找工作，或生活上負擔加重，或要搬家，或帶孩子離開，孩子就必須轉學。
3. 必須單獨肩挑教養之責，無法像雙親家庭，夫妻共同分擔。
4. 父或母必須花很多心思、時間，來處理孩子和缺席的另一半的親子間的關係。
5. 父或母必須花心思與時間，幫孩子應付朋友、親戚、同學和社區間的關係。

★單親家庭很需要社會資源、學校、家庭諮商、社會服務機構的幫忙，對家庭變化做種種的安排。

★單親家庭對子女的影響：

如親子關係改變：

1. 因父或母單獨教養孩子，責任加重，管教方式易傾向嚴格、專制、保守。
2. 或因父母受創傷，一時難以恢復，易發生角色替換之現象：父母變成像孩子一情緒化、感情脆弱、很多事均無法處理，反而要孩子扮父母的角色來幫助父母渡過難關；
3. 親子間相依為命，關係密切，變成平等關係。在此情況下，若父母要再婚，會發生困

難，因不容許第三者介入他們之間。

故單身的父母也很需要親職教育。

★適應的問題：

比如性別角色的適應。對單親（或離婚）家庭來說，社會資源的網絡很重要。父母、親戚、朋友發揮他們的愛心，共同幫助當事人及其子女渡過難關。舅舅、阿姨、叔叔、外公、爺爺、奶奶等，都可以做性別角色認同的對象。若只一個人面對問題，困難較大。故社會資源很重要。

參·兒童虐待

與兒童生活在一起的是他的家人、親人、或監護人，對兒童身心殘害的話，叫「兒童虐待」。大致可分三部份：

一、身體的虐待

如打、捏、使他脫臼、傷眼、牙齒被打掉、身上有傷痕等。通常很容易鑑定，因為只要有身體的傷害即可鑑定。

二、情緒或精神的虐待

也可說是心理虐待。心理上的虐待包括忽視、不愛孩子、不給予關心、愛護、適當的照顧，不讓他受教育，不讓他過正常的生活，對他的福利完全忽略。

三、性虐待

如父母或養父母對子女或養子女有性的行為表現，或逼女兒做雛妓，從事不法行業等等。

自 1970 年以後，社會才逐漸重視兒童虐待的問題。因為過去大家都認為孩子是自己的財產，我有絕對權利，我願意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如果你是監護人，你就要保護他。如果摧殘他、傷害他，就是違反「兒童福利法」，就是觸犯法律。

台灣每年至少有廿萬以上的兒童在受虐待，這個數字相當驚人。為何會如此？原因相當複雜，可歸納為幾點：

一、在家庭中或許會有一個「目標兒童」，他很特殊，是父母的眼中釘。父母的怨氣、怒氣、不合理的待遇，通通集中在他身上。也許是他生不逢時，也許是他的性別不符合父母的期望，也許是父母認為他是掃把星，給家裏帶來厄運；種種因素有以致之。

二、家庭內有突發性的危機

如父母失業、家中有人生病、死亡或破產…，種種突發性的危機，跟這個孩子關聯在一起，常常會引起父母本身情緒的不穩，拿孩子做出氣筒，發生虐待事件。

三、父母根本不了解子女，也不具備任何幫助子女發展的知識，不具備做父母的條件。常常對子女有不合理的期望和要求，如果子女達不到的話就虐待。

四、代代相傳：

虐待子女的父母，往往有被虐待的歷史。

五、家庭完全孤立：

此種家庭完全沒有社會資源網絡，來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和問題。孤僻的父母自己都不跟外界來往，也不會叫子女跟外界來往。此家庭一旦發生問題，這種挫折、矛盾、和衝突，往往就會令他對孩子暴力相加。

六、家庭具有使用暴力的習慣：

家庭暴力不僅發生在父母對孩子的身上，夫妻之間也是習慣使用暴力，對孩子也只

是暴力的擴張或另一種暴力的表現。

七、未婚媽媽或未成年的父母：

他們根本就不明白怎麼做父母：父母的角色是什麼？一旦有了孩子，自己措手不及、壓力變大，很容易發生虐待孩子的事。

八、單親或離婚：把對配偶的怨恨發洩在孩子身上，遷怒，對孩子具有敵意。

九、父母心理不正常、情緒不穩定、精神上有毛病，對問題的發生時常會歪曲他們的看法，而表現暴力的行為。

★虐待兒童事件發生以後，我們應如何處理？

我們必須從立法上來保護兒童。目前已訂有「兒童福利法」、「家庭暴力防制法」，但猶有缺失。必須要明確的定其定義：什麼是「兒童虐待」？也要訂定檢舉的法律。比如美國的兒童福利做得非常好，保護非常周全；另外訂有「檢舉法案」：只要有關兒童身體、心理、性的虐待，只要發現了，不論是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學校的老師、甚至鄰居，一定要有報告、檢舉的義務。如果發現而不檢舉，就要受處分。

警察機關接獲檢舉，一定要在規定的廿四小時內處理完畢，即使是比較輕微的，或者是較難以判定的心理虐待，都要再四十八小時內處理完畢。如果未能在此時間內處理完成，那就是「怠職」、「失職」，要受處分。

兒童太小，無能力保護自己，故檢舉法令規定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在法律上有很好的基礎的話，則不管是警察機關或兒童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就可以依法行事。

★防制方法：(註)

一、社會工作人員的介入：

找其父母協談、派社會工作人員到他家作義工、幫助他的父母解決他們在工作上、經濟上、職業上的壓力，或助其恢復他們心理上的平衡。那麼他們就不必又要管孩子、又要處理自己的問題。這種由社工介入家庭來幫助他們、照顧他們的孩子，叫做「義務性的家管」。

二、加強「寄養的服務」：

若家庭的環境，孩子待不下去，可以把他們安置在寄養家庭或寄養機構裡面。台北有「家庭扶養中心」，也做安排寄養的服務，直到父母的問題解決、家庭環境改善，再接孩子回家。

肆・少年犯罪的問題：

近年來，少年犯罪問題相當嚴重，無論犯罪的類型或年齡，有日趨加重、及愈來愈年輕的趨勢。

少年犯罪可分二種：

一、已經觸犯刑法的少年罪犯

二、有犯罪之危險的叫做「少年虞犯」。

根據研究發現國中階段出現的問題行為，依其比例是：

1. 吸食強力膠
2. 加入不良幫派
3. 偷竊勒索
4. 吸煙喝酒、出入不良場所
5. 逃學逃家

6. 閱讀不良刊物

推究其行為的原因，往往是出於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的因素。就中又以家庭因素為最嚴重：蘇建文教授曾以送交桃園少年輔育院的犯罪少年與一般國中生的家庭做比較，結果發現「家庭氣氛」是一個因素：家庭生活不愉快、得不到家庭溫暖、父母常爭吵，這種現象較多。

而管教方式也是因素之一：如管教非常嚴格、常用拒絕、否定、放縱、溺愛、矛盾、分歧、過高期待的態度；另外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也是造成少年犯罪問題的原因。

對於少年犯罪問題，我們都說：「**因是種在家庭，果是成長在學校，表現是在社會。**」家庭種的因，結果卻要社會來承擔，身為父母，當知道自己責任的重要。不管是雙生涯，或者父母離婚、單親家庭、或兒童虐待的事件，或是青少年犯罪的事件，凡此種種，都是八十年代父母親要接受的挑戰。

我們要如何幫助父母親迎接這些挑戰，解決這些問題？施以「親職教育」就是非常重要的方法。

★什麼是「親職教育」？

是利用教育的方法、輔導、諮商的技術，來幫助父母，使他們了解自己的責任、善盡自己的職責，使他們在家庭中可以改善親子關係，來促進家庭生活的和諧，以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凡此種種活動：以父母為對象，來幫助父母，使他們了解自己、加強自己，**最終目的能夠培養健全的兒童和青少年**，這就是「親職教育」的目的。

但是「親職教育」實施起來有些困難：既是教育活動，即無強制性。**要如何讓毫不關心子女教育的父母自願來參加？**是最大難題。只好想出很多方式：比如給予一些利益或好處，以吸引父母來參加：比如，本來應該送感化的少年，如果父母參加十次「親職教育」，則改為緩刑等等。

★「親職教育」的目的：

一、讓父母了解親職的責任，善盡其為人父母的職責。

父母的職責：撫養、滿足孩子各種心理需求，特別是**愛的需求**。幫助孩子促進身心健康，使其能力、人格、情緒等往社會化的方向發展。

二、提供父母：兒童發展的知識及管教孩子合理的方法。

如開明、容忍、關懷；如何獎勵及處罰、如何與孩子相處、溝通、解決親子衝突等技能。

三、要使父母知道其行為會給孩子帶來很大的影響：

父母有的不知道其行為對孩子的人格、行為終生的影響，我們必須提醒他們。

四、要促進父母本身的成長：

因為親職教育的內容，可以有**知識取向**，也可以有**問題解決的取向**。

可是每一個家庭、每一個孩子都各有其特殊之處，沒有人可以開個藥方給你，然後你的問題就解決了。實際上解決問題的人不是別人，而是父母自己。因此「親職教育」就是要**培養父母親自己人格的成熟、增加父母解決問題和衝突、應付壓力的能力，然後增加他教養的知識和技能，最後自己可以解決自己的問題。**

★ **我們是要幫助父母成長，而非替父母解決問題。**

★ 解決問題是父母的事，非「親職教育」專家的事。

我們要以何種方式實施親職教育？

- 一、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報章、雜誌、書籍，或請專家做專題演講。
- 二、個別輔導：不論是電話協談或面談。
- 三、成立父母親的學習或成長團體，把親職教育的觀念，透過團體方式，傳達給父母。
- 四、不論以何種方式實施，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當事人本身要有動機**。

整理者註：有關兒童虐待或家庭暴力事件，我國現行法律：《兒童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其實施對於兒童及婦女人身、安全、照顧**規定相當完善**。

遇有兒童被虐事件，知情人士：鄰居、醫生、醫護人員、老師、輔導老師等等均有責任通報主管單位，比如我們台北市民，即通報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部門。

★親職教育是要幫助父母成長，而非替父母解決問題。